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对《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实际办公地址为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14层，公司存在因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而被工商管理部门纳入经营异常或处罚的风险。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述事项予以规范。

公司回复：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提出“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此后全国各地相继出台地方性法规，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2015年8月1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119号）中《武汉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只能登记一处住所，可以登记多个经营场所。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是同一地点的场所，也可以是不在同一地点的场所。企业增设经营场所从事法定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企业增设无需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属于同一区级行政区划的，应当申请设立分支

机构登记；属于同一区级行政区划的，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需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第十七条规定：“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事项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201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14层设立武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9月18日向武汉市硚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在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14层设立武汉分公司的申请资料，并于同日取得受理通知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之“（三）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不一致的风险”更新披露如下：

“自我评价：公司正在**办理在实际经营场所武汉硚口区汉西新村保利香槟国际金座14层设立武汉分公司**事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琪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此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以降低公司的风险。”

综上，公司已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事项予以逐步规范。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就以下内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营情况”中更新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并依据《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规定，就章程修订、董事任免、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的职责，切实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琪

徐琪

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关于威骏（湖北）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热孜叶·吾浦尔：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邓晓炜：　　陈　琪：

周品孜：　　毛　丹：

梁津源：

项目内核专员：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9 月 20 日